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366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89年1月19日(89)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說明三自
即日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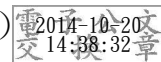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函說明三略以：「鑑於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，其
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，因其採購標的及內容之差異
性隨採購金額之增加而擴大，已不符合前揭建立合格廠商
名單辦理採購之特性，……是以機關辦理上揭採購，不得
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，已建立名單之機關，應自
即日起停止使用該名單於上揭採購。」

二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並未明文禁止以選擇性招標建立
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涉及營造業之工程採
購，個案招標方式應由機關依本法第18條至第22條及第6
條第2項規定，為適當之採購決定，爰停用旨揭函說明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
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
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

採購管理科 收文:103/10/20



1030212668

無附件